

元氏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职责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社会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信访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3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4	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5	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民政局	县文明办、县妇联、工会、团委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运输企业、元氏火车站	

7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妇儿工委、县残联	
8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	
9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10	尸体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政府外事办、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交通运输局	

元氏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职责	县民政局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故意毁损、盗窃地名标志的，根据《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号）；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除有特殊需要外，下列范围内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一）涉外协定、文件；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三）报刊、书籍、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 （四）街巷标志、建筑物标志、居民区标志、门户楼院牌、景点指示标志、交通导向标志、公共交通站牌；（五）商标、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六）公开出版	
		县公安局	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设立交通导向标志，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交通导向标志进行纠改。对违反区划地名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办理户籍和身份证件。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牌匾、广告、合同等要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要及时清理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社会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日常工作；综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的综合性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规定。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号）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负责建档立卡人口的认定，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县残联	做好残疾人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和数据统计，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等信息，为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		
		县医疗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		
		县教育局	制定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众子女教育资助的政策；指导督促各教育机构落实有关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研究制定受灾群众的认定和救助等相关政策，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研究制定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对困难群众采取相应价格优惠措施。		
		县委信访局	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县司法局	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困难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县总工会	参与制定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政策；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县妇联	积极开展贫困妇女家政和手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3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申请，审核提交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收养登记，颁发收养登记证书。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2. 《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2001年12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4	住房困难家庭 提供住房保障	县民政局	负责城市收入家庭的认定。	1. 县民政局“三定”规定 2. 县住建局“三定”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初审。		
		各乡镇	受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初审。		
5	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民政局	负责本县内志愿者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志愿服务条例》	
		县文明办	负责建立志愿者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县妇联、工会、团委	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拟订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对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每月至少1次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将救助管理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将救助和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上报的受助人员走失、伤亡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加强统计报告制度落实，每季度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救助管理相关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1.《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办发〔2019〕2号） 2. 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氏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政办函【2019】26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教育局	负责安排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到救助管理机构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调剂安排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县公安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巡查管理和解救工作；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和减少因民间纠纷引发流浪乞讨现象，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为已落实户籍的长期滞留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县残联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符合评残要求的人员办理残疾证，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享受残疾人相关福利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姓氏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在街头执法和卫生清扫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汽车站运营管理单位对汽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进行监管。主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对承担救治工作的医疗机构，指导其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指导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符合参保条件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管督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		
		县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运输企业	负责地铁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为救助管理机构送返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方便。		
		元氏火车站	负责火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劝导，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和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提供乘车方便。		
7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拟订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相关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牵头协调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	1.《未成年人保护法》 2.《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县教育局	督促指各级各类学校依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帮助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工作保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互联网上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网络运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义务；负责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县委网信办	依法依规查办利用属地网络平台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指导属地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做好未成年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门矫治教育工作；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监督用人单位落实禁用童工规定，监督娱乐场所落实禁用未成年人规定；按照职责任务分工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等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重病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和残疾未成年人康复医疗工作，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落实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医疗救助政策；根据国家、省医保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实施 29 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目录。		
		县妇儿工委	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残联	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监管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		
8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对养老机构监督指导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6. 《石家庄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65）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服务管理效率。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乡镇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负责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审验和备案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有关部门的考核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民政部门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监测评价。		
		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9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政策；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殡葬改革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严格管控公益性和经营性公墓。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1.《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十六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石民政〔2019〕8号） 3.《元氏县殡葬业价格秩序、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指导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负责依法打击阻碍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负责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和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严禁毁林毁草建墓。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指导殡葬环保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依法指导火化和焚烧设备环境改造，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督和服务工作。推进殡葬设施绿色环保，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	加大殡葬事业资金投入，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提供资金保障，保障殡葬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县委宣传部	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将殡葬改革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引导丧葬习俗向文明健康方向发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县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法)			
10	尸体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市民政部门同意。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申报工作。	1.《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法[2013]57号） 2.《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 3.《关于遗体运输输入出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发〔1998〕11号） 4.《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非正常死亡的证明书。				
县政府外事办	外国人、港澳同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市外办同意。				
县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做好申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民政部门管好尸体运输工作。				

